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 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 事会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各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 和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 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现做出审核意见如下:

- 1、《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 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为人民币102,594,210.46元,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10,259,421.05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02,349,179.15元,减去本年已派发红利人民币44,834,629.35元,2018年度母公司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9,849,339.21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1,070,736,642.10元。

综合考虑公司 2018 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为回报股东,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8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最新总股本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与业绩成长性相互匹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风险识别与防范、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与评价等方面建立了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要求,公司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能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防范与控制作用。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各监事 2018 年度实际领取薪酬方案,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收入(万元)
王海莹	监事	44.85
谢奇志	监事	59.32
张淼	监事	39.67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1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提名张淼和田占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承诺:最近二年內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一: 第四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淼女士,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加入赛特集团从事信息化管理的相关工作,历任联想集团信息安全事业部产品推广专员,联想网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供应链采购处经理、供应链资材部高级经理,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销售干部部总监,现任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目前为本公司监事。张淼女士除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田占学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首钢地质勘查院地质专业工程师、计算机程序员、网络工程师,启明星辰产品售后服务工程师、服务支持部部门经理。现任启明星辰基建行政中心总监,启明星辰党委副书记,纪检委员。田占学先生除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